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贴息补助符合性评估报告

2016年5月5-6日，石化联合会组织专家组，根据《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56号）、《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贴息补助符合性评估工作细则》（中石化联产发（2016）124号）等文件要求，对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贴息补助符合性评估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评估意见如下：

一.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及符合性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法两国股东共同投资兴建的我国第一家大型中外合资石化企业，总投资10.13亿美元，占地面积2.5平方公里，原油加工能力1000万吨/年。现有常减压、重油加氢脱硫、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煤柴油加氢、VGO制氢、硫磺回收、聚丙烯、气体分馏、MTBE、烷基化和制氢等炼油生产装置17套及配套的储运和公用工程系统。

企业装置配套较为完善，没有需要淘汰的落后装置，证明文件齐全，提供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辽）XK13-010-00012）、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WH安许证字[2014]0082）、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07550）和组织结构代码证（代码：

60482194-2)。

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分析检测仪器齐备，产品质量合格且对升级达标出具承诺。质量相关项基本符合《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贴息补助符合性评估工作细则》中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相关要求。

企业提供了在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无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符合要求的证明性文件，无地市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证明文件。

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但未提供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安全生产事故证明文件，也未提供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火灾事故证明文件。

企业炼油综合能耗2014年完成57.93kgoe/t，2015年完成65.15kgoe/t，单位能量因数能耗2014年完成8.4039kgoe/吨·因数，2015年完成8.0562kgoe/吨·因数。单位能量因数能耗符合《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BG30251-2013）中现有炼油企业能耗限定值要求。加工损失率2014年完成0.36%，2015年完成0.425%；吨油新鲜水耗量2014年完成0.34吨/吨，2015年完成0.37吨/吨。加工损失率和吨油新鲜水耗量指标没有国家标准，同其他企业对比，大连西太两个指标均处于中上游水平。

企业条件基本符合《关于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贴息补助符合性评估工作细则》的要求。

二. 项目概况及符合性

企业本次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包括 120 万吨/年催化汽油加氢装置、15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130 万吨/年重整汽油分离装置和 20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改造，以及配套的事故污水储罐扩建项目、第一循环水场扩能改造项目和二甲苯和拔头油产品罐项目，所有项目采用的均是国内外先进、成熟技术，其中 120 万吨/年催化汽油加氢装置加氢单元采用的是 AXENS 公司 Prime G+ 技术及配套催化剂，醚化单元采用的是 AXENS 公司开发的深度醚化技术；130 万吨/年重整汽油分离装置苯抽提部分采用中科院开发的 EDA 抽提蒸馏工艺，C6 分馏和混二甲苯分离采用国内成熟技术；150 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采用 AXENS 超低压连续重整技术；20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采用单段单剂串联脱芳工艺，本次改造在原预留反应器位置上增加一台加氢脱芳反应器，并更换催化剂，可满足生产国 V 标准柴油的要求。

1. 备案文件符合性：

15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及配套项目于 2004 年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改工业[2004] 2824 号）；150 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130 万吨/年重整汽油分离装置项目和 120 万吨/年催化汽油加氢装置项目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7、2012 年 7 月 3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2 日获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核准文号分别为大发改工业准字[2010] 第 4 号、大发改工业准字[2012] 第 11 号) 和大发改工业准字[2013] 第 16 号。

成品油质量升级配套项目——事故污水储罐扩建项目、第一循

环水场扩能改造项目和二甲苯和拔头油产品罐项目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6 日、2014 年 6 月 6 日和 2014 年 9 月 11 日获得大连金州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文号分别为大金新发改备[2014] 20 号、大金新发改备[2014] 21 号和大金新发改备[2014] 53 号。

2. 土地、城市规划符合性：

本次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仅新增二甲苯和拔头油产品罐项目需新增用地，该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厂外罐区东南角，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取得大连金州新区规划建设局关于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地字第 210213201510019 号），并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签发的土地证（大开国用[2015] 字第 0120 号）。

3. 环保条件符合性：

大连西太平洋共七个项目提请贴息补助，其中一个项目为改造项目，15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及配套项目提供了原始建设时国家环保总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环审[2005]644 号。其余六个项目为新建，提供有大连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分别为：150 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 大环建发[2010]26 号；130 万吨/年重整汽油分离装置项目 大环建发[2012]17 号；120 万吨/年催化汽油加氢装置项目 大环建发[2013]66 号；配套项目-新增苯二甲苯和拔头油产品罐项目 大环建发[2014]27 号；配套项目-第一循环水场扩能改造项目 大环建发[2014]22 号；配套项目-事故污水储罐扩建项目 大环建发[2014]28 号，有项目变更说明。15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及配套项目中的 200 万吨柴油加氢装置于 2015 年补齐了原规划中预留的反应器。原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已经覆盖上

述变更。

4. 安全管理符合性：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能够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成品油质量升级建设项目办理了安全、消防政府审批手续。15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装置及配套项目安监设计审查，以及项目两个消防验收文件的内容都显示为 200 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项目，与立项文件内容不符。

5. 节能工作符合性：

苯、二甲苯、拔头油产品罐区项目和事故水罐项目填写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汽油分离项目、汽油加氢项目和循环水场扩能改造项目编写了节能评估报告书，大连金州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对三个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均有批复文件；连续重整项目核准时间 2010 年 7 月，加氢裂化装置及配套项目核准时间 2004 年 12 月，不需要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上报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6 号令）的要求。汽油加氢、汽油分离和连续重整进出装置能源介质均按要求配备了计量仪表，汽油加氢装置计量仪表有精度等级，其他两套装置未提供精度等级数据。汽油加氢装置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要求，汽油分离和连续重整装置不能判定，需要继续补充材料。综合评估，大连西太上报项目中，汽油分离和连续重整需补充计量仪表精度等级数据，其他项目符合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贴息补助相关要求。

6. 工程进度：

所有项目均已建成投产，15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项目、150 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130 万吨/年重整汽油分离装置和 120 万吨/年催化汽油加氢装置先后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11 月建成投产；第一循环水场扩能改造项目、事故污水储罐扩建项目和新增二甲苯和拔头油产品罐项目先后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2 月交付使用。

7. 施工和监理：

企业本次申请贷款贴息的所有项目均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负责施工和监理。

综上所述，企业申请贷款贴息项目手续基本齐全，建设内容、投产时间基本符合《关于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贴息补助符合性评估工作细则》的要求。

三、贴息额度的符合性

1. 项目投资概况

大连西太汽柴油质量升级项目共投资 16.243 亿元，中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16.233 亿元。

2015 年已发生贷款利息:10000 万元，申报贴息额度：10000 万元。

经财政部专员办审核认定为 8674 万元。

2. 投资核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56 号）精神，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贴息补助资金符合性评估工作细则》的要求，对项目投资范围、补贴数额等进行核实、审查、调整。

（1）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企业提交的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343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5791 万元（含建设投资 322117 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36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521 万元。

评估认为：除第一循环水场扩能改造需核减 1100 万元投资外其他装置（含 120 万吨/年催化汽油加氢、150 万吨/年连续重整、150 万吨/年加氢裂化、130 万吨/年重整汽油分离和配套的苯、二甲苯中间产品罐和事故污水储罐扩建）属均本次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贴息

补助范围内项目。

评估后项目总投资为 2954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74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10 万元。

(2) 补贴数额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金申请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 162430 万元，其中，申请银行贷款 162330 万元。该项目贷款由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为购原油用流动资金贷款，详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Y14RA0005820047）。

评估认为：该项目筹措资金数额（16.24 亿元）小于项目所需资金数额（29.54 亿元），项目资金所需其他资金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

该项目申请财政贴息 10000 万元，经财政部驻企业所在地专员办事处审定财政贴息 8674 万元。

3. 贴息符合性结论


该企业项目投产时间陆续为 2012 年 4 月到 2015 年 10 月，按照财建[2016]56 号文件精神，只有部分贷款属于补贴范围。

该企业项目建设全部为中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明确规定用途为购买原油，其企业将其作为建设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评估认为，能否认定其具备补贴符合性，还需有关部门决定。

财政部专员办审批文件见附件。

四、结论及建议

企业和项目均基本具备贷款贴息的符合性，但根据财建[2016]56号文件精神，贴息年度为2015-2017年度，此前发生的贷款是否符合贴息条件及贷款资金性质为流动资金的符合性请决策机构决定。因企业材料不完备，定为C类。

专家组组长： 
2016年5月11日